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金属发热盘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久康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金属发热盘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久康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
六、结论.....	- 56 -
附表.....	- 57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7 -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78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79 -
附图4 海盐县望海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80 -
附图5 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1 -
附图6 现场踏勘照片.....	- 82 -
附件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83 -
附件2 营业执照.....	- 85 -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 86 -
附件4 房屋租赁合同.....	- 90 -
附件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92 -
附件6 现有项目总量交易合同.....	- 103 -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09 -
附件8 入网权证.....	- 114 -
附件9 总量平衡意见.....	- 115 -
附件10 工业集聚点说明.....	- 117 -
附件11 主要原材料MSDS.....	- 118 -
附件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1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久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金属发热盘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3-03-8175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元	联系方式	138****92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原元通）街道电庄社区 2 幢（即工业区米亚路 6 号原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56 分 52.310 秒，30 度 34 分 24.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8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6.43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详见下页		

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社区 2 幢。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73号），本项目所在厂区涉及两个单元（从厂区中间穿过，分成南北两块），分别为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420004）、海盐县望海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420018），分别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及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见表 1-1、1-2。

表 1-1 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名称及编号	单元面积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5.39km ²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海盐县望海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名称及编号	单元面积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海盐县望海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13 km ²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6.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3.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节水器具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4。

由表 1-3、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金属发热盘生产；根据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从事金属发热盘生产，属于“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工业集中区，严格执行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的要求	符合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5	空间布局约束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的项目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工业集中区，与周边居民距离较远，在居住区和企业之间设置了隔离带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 _{Cr} 、氨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各项指标均可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地面均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处理，并加强日常管理	符合
11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沿江河湖库	符合
1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电加热方式，生产过程用水量较少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海盐县望海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从事金属发热盘生产，属于“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属于二类项目，所在区域为望海街道工业集聚点，详见附件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望海街道工业集聚点	符合
4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6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企业应配合推进相关建设	符合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7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 _{Cr} 、氨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各项指标均可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符合
8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9		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10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采取各类措施后，噪声、臭气浓度等均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1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地面均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处理，并加强日常管理	符合
12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街道工业集聚点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电加热方式，生产过程用水量较少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3。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澉浦西南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社区 2 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地表水体水质可以达到 III 类水体要求。本项目废水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符合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高能耗生产设备及工艺	给水、供电均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不使用高能耗生产设备及工艺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从事金属发热盘生产，所属行业、规划选址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其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浙环发（2018）19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本环评对照“通知”中的《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无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采用先进的超声波清洗，原料选用弱碱性洗涤剂，不使用酸、碱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无酸洗设备	符合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无酸洗磷化设备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采用逆流漂洗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采用逆流漂洗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生产现场由专人管理，设立专门的涂料仓库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车间布局合理，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进出水管采用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清洗区采用架空设计	符合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清洗区采用防腐防渗地坪	符合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	符合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无酸洗工艺	符合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锅炉	符合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技术要求	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符合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治理	固废处理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监管水平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设有 40m ³ 应急池，并设有应急泵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内部档案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可以满足《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属于水性涂料；喷漆、烘干、调配工艺全部密闭完成；本项目无流平工艺，漆雾采用水帘处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废气经治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属于水性涂料，VOC含量约为5%（约5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VOC含量限量值≤250g/L”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设置密闭喷房，喷房内保持微负压，收集效率不低于90%，废气经两级水喷淋治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能够满足方案中“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的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建立涉VOC原料的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6、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的有关要求，“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60%”。

本项目使用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属于水性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7、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019-330424-33-03-817535”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8、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不予审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地表水可以达到 III 类水体标准，声环境可以达到 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项目废水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环评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不存在此类问题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符合审批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0424-33-03-817535），本项目属于“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涉及除油、清洗、喷漆等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建设内容

2、工程内容

嘉兴久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米亚路 6 号海盐宏业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9408.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08.42 平方米。企业主要生产不锈钢发热盘及电水壶，目前已形成年产 800 万套不锈钢发热盘、60 万只电水壶的生产规模。

企业分别于 2012 年、2018 年委托编制了《嘉兴久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不锈钢发热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久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水壶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项目租赁的海盐宏业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中的闲置区域，建设年产 300 万件金属发热盘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以生铁盘坯、铝合金发热盘坯件等为主要原材料，经钻孔攻丝、除油、清洗、烘烤、喷漆（配套）、烘干、封装、检测、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连续式烘烤炉等国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件金属发热盘（生铁发热盘 30 万件、铝合金发热盘 270 万件）的生产能力。喷漆工艺全部配套本项目使用，不对外加工。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现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800 万套不锈钢发热盘、60 万只电水壶	年产 300 万件金属发热盘（生铁发热盘 30 万件、铝合金发热盘 270 万件）
	2	用地与建筑	占地面积约 9408.4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408.42 平方米	利用现有车间内闲置区域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现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设有 3 套过滤除尘设施、1 套水膜除尘设施	新增 1 套两级水喷淋设施、1 套高效布袋除尘设施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
	3	危废暂存设施	厂区东侧及污水处理设施西侧设有 2 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分别约 20m ² 、1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MBR、AAO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合计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普通不锈钢发热盘（用于电水壶）	万套/年	650	0	650	不变
	电熨斗配件	万套/年	100	0	100	不变
	豆浆机配件	万套/年	50	0	50	不变
	合计	万套/年	800	0	800	不变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合计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2	电水壶		万只/年	60	0	60	不变
3	金属发热盘*	生铁发热盘	万件/年	0	30	30	+30
		铝合金发热盘	万件/年	0	270	270	+270
		合计	万件/年	0	300	300	+300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铁发热盘尺寸主要为 $\phi 145 \times 16.5\text{mm}$ 、 $\phi 180 \times 16.5\text{mm}$ ，产量各一半，折合喷漆面积约 15107m^2 ；铝合金发热盘尺寸直径在 $\phi 67 \sim \phi 250\text{mm}$ 之间，本环评以平均 $\phi 150 \times 50\text{mm}$ 计，折合喷漆面积约 158963m^2 ；因此，总喷漆面积合计约 174070m^2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5、主要生产设备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6、设备产能匹配性

本项目喷漆工段配套 2 个人工喷台（水帘式喷涂机）与 1 个自动喷台（自动喷涂机），各配备 2 把喷枪，一用一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面积合计约 174070m^2 。其中，人工喷台喷涂量约占 40%，喷涂面积约 69628m^2 ；自动喷台喷涂量约占 60%，喷涂面积约 104442m^2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见表 2-6、2-7。

表 2-6 设备产能匹配性表（喷涂能力核算）

设备类型	喷涂速率 (kg/h) *	喷涂时间 (h/a)	喷涂能力 (kg/a)	合计 (kg/a)	实际用量 (kg/a)
人工喷台	6	2100	12600	31500	30000
自动喷台	9	2100	18900		

*注：人工喷漆台喷枪喷涂速率约为 $50\text{cc}/\text{min}$ ，油漆密度以 $1\text{g}/\text{cm}^3$ 计，折合约 $3\text{kg}/\text{h}$ ，两把喷枪合计 $6\text{kg}/\text{h}$ ；自动喷台喷枪喷涂速率约为 $150\text{cc}/\text{min}$ ，油漆密度以 $1\text{g}/\text{cm}^3$ 计，折合约 $9\text{kg}/\text{h}$ 。

表 2-7 产品规模匹配性表（喷涂面积核算）

设备类型	喷涂面积 (m^2)	膜厚 (μm)	上漆率 (%)	固含量 (%)	理论用量 (kg/a)	合计 (kg/a)	实际用量 (kg/a)
人工喷台	69628	25	75	21	11052	27630	30000
自动喷台	104442	25	75	21	16578		

由表 2-6、2-7 可知，本项目人工喷台、自动喷台的喷涂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实际生产过程中受到设备控制、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实际工作时间将

小于满负荷时间，故本项目喷涂设备不会产生产能过剩现象。因此，本项目各喷涂设备的喷涂能力与产品规模是匹配的。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项目压铸工段实行三班二运转，单班 12h 工作制，其余工段实行 10h 一班制生产，夜间（22：00~6：00）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

8、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赁海盐宏业服饰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闲置区域，主要位于现有厂房南侧；区域东侧布置加工区，西侧布置喷漆烘干区，清洗布置在现有清洗区，位于厂房西北侧。废水处理利用现有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侧及北侧。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

本环评主要对水性漆以及废气特征因子进行物料衡算。

(1)油漆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有机溶剂以非甲烷总烃形式排放到空气中，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排放；成膜物质大部分附着于工件表面，少量以漆雾形式被水帘、水喷淋拦截，进入废水及固废。

油漆物料平衡详见表 2-8 与图 2-1。

表 2-8 油漆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产出量	
来源	数量 (t/a)	去向	数量 (t/a)
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	7.5	进入产品	4.669
纯水	22.5	非甲烷总烃挥发 (0.375t/a)	0.072
		两级水喷淋	0.303
		进入废水及固废(固份)	1.556
		水分挥发	23.4
合计	30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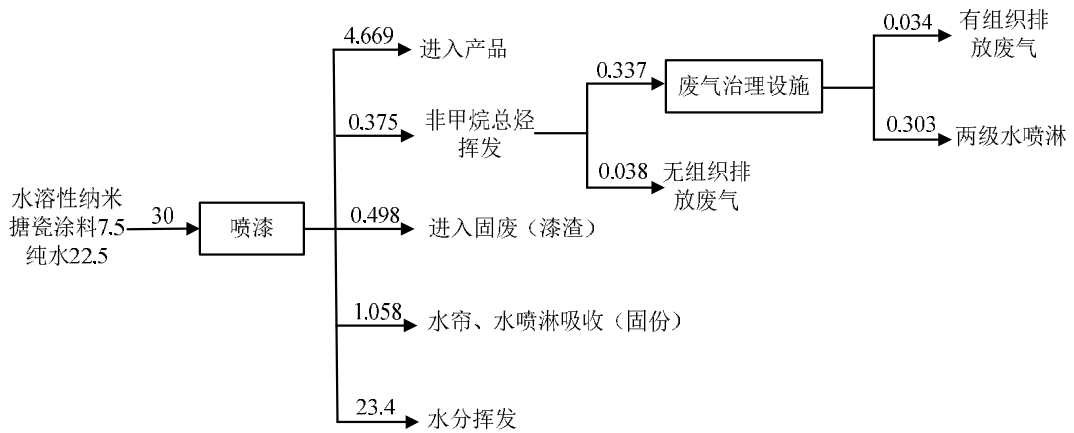


图 2-1 油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非甲烷总烃

根据油漆挥发情况，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 0.375t/a。废气经治理设施治理后，排放量约为 0.072t/a。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详见表 2-9 与图 2-2。

表 2-9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来源 (t/a)	所占比例 (%)	折合非甲烷总烃量 (t/a)	去向	数量 (t/a)
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 (7.5)	5	0.375	有组织排放	0.034
纯水 (22.5)	0	0	无组织排放	0.038
			两级水喷淋	0.303
合计	--	0.375	合计	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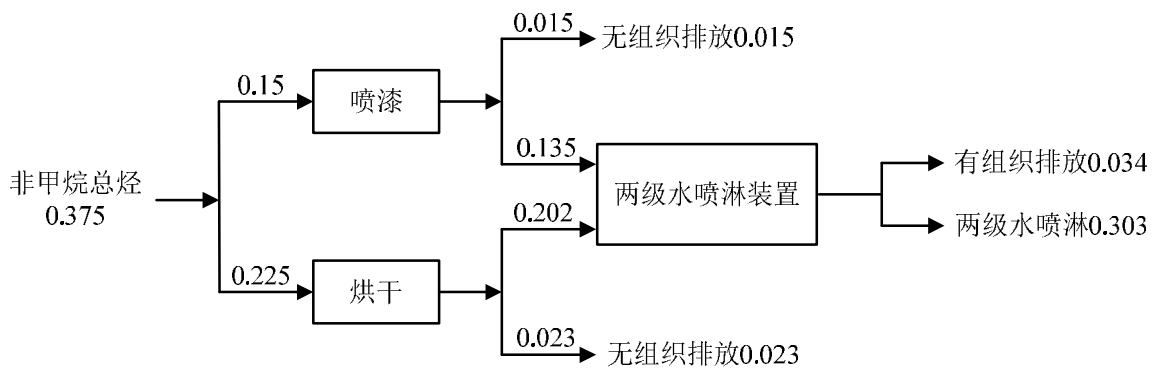


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10、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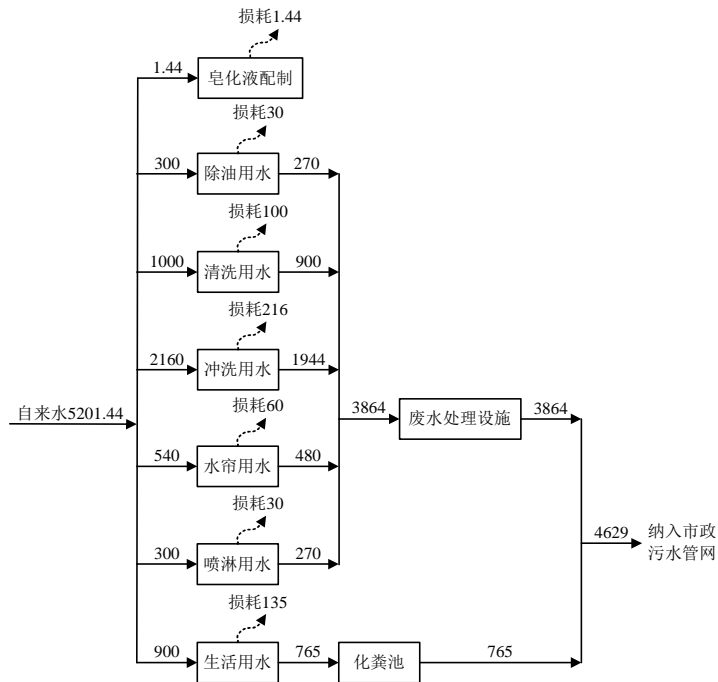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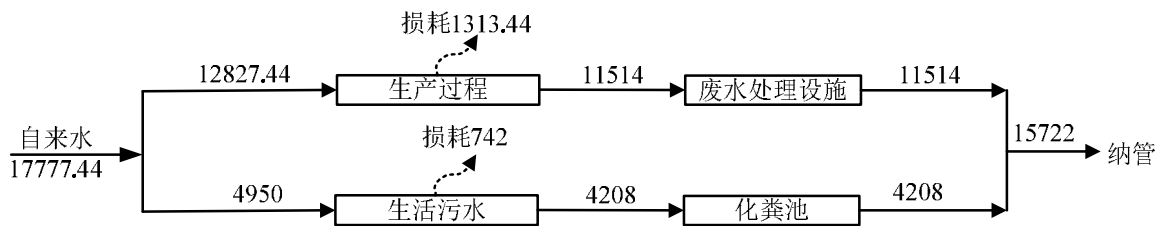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发热盘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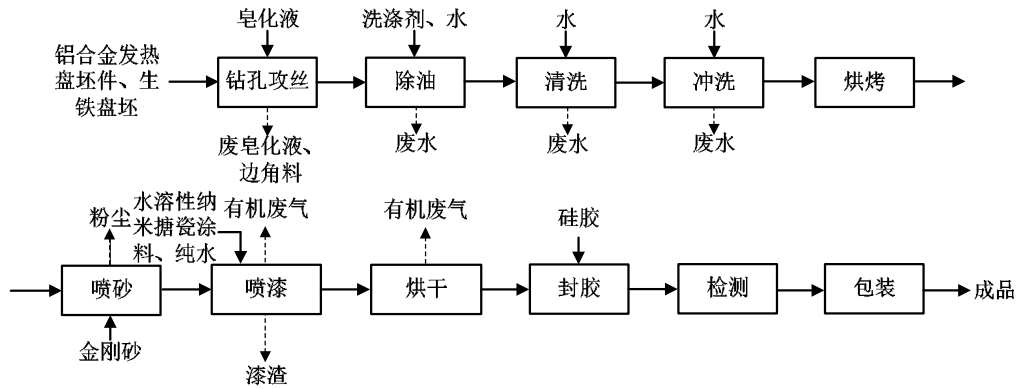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发热盘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废水	除油、清洗、冲洗	废水	生产车间
	漆雾治理	水帘废水	生产车间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办公
废气	喷砂	粉尘	生产车间
	喷漆、烘干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固废	钻孔攻丝	废皂化液、边角料	生产车间
	喷漆	漆渣、含油漆抹布（手套）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废布袋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

1、历来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备注
年产 800 万套不锈钢发热盘技改项目	不锈钢发热盘 800 万套/年	盐环建[2012]157 号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盐环验[2014]15 号	2014 年 4 月 18 日	已投产
年产 60 万只电水壶易地技改项目	电水壶 60 万只/年	盐环建[2018]88 号	2018 年 4 月 12 日	自主验收	2018 年 8 月	已投产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现有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根据调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30424679585526U001Z”。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对照结果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涉及通用工序，对照通用工序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电加热，纳入登记管理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有除油清洗，无简化管理中的相关工艺，纳入登记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对照结果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日处理能力约30t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现状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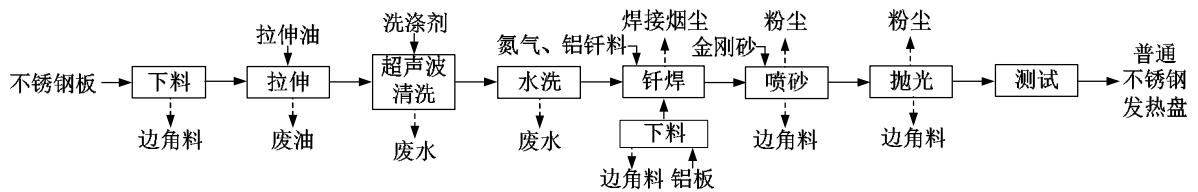


图 2-6 不锈钢发热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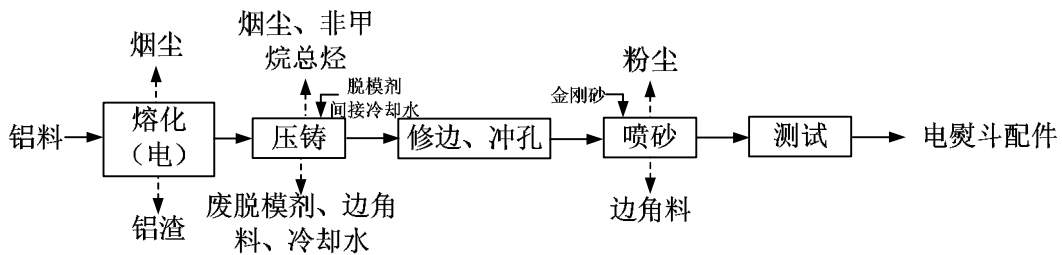


图 2-7 电熨斗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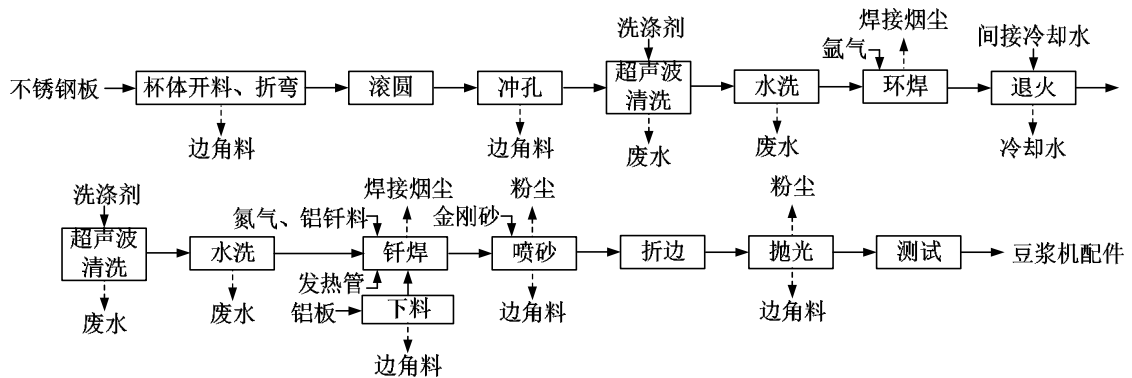


图 2-8 豆浆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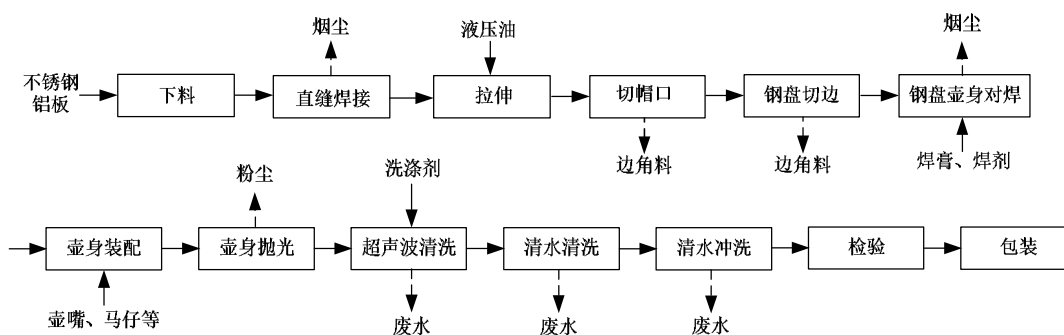


图 2-9 电水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调查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另外，现有项目退火工艺及压铸工艺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约为 26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状调查，生产用水量约为 8500t/a，产污系数约为 0.9，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7650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05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43t/a，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3，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0。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	11187.9	11093
COD _{Cr}	50	0.559	0.555
氨氮	5	0.056	0.055
总氮	15	0.168	0.166
SS	10	0.112	0.111
石油类	1	0.011	0.011
动植物油	1	0.011	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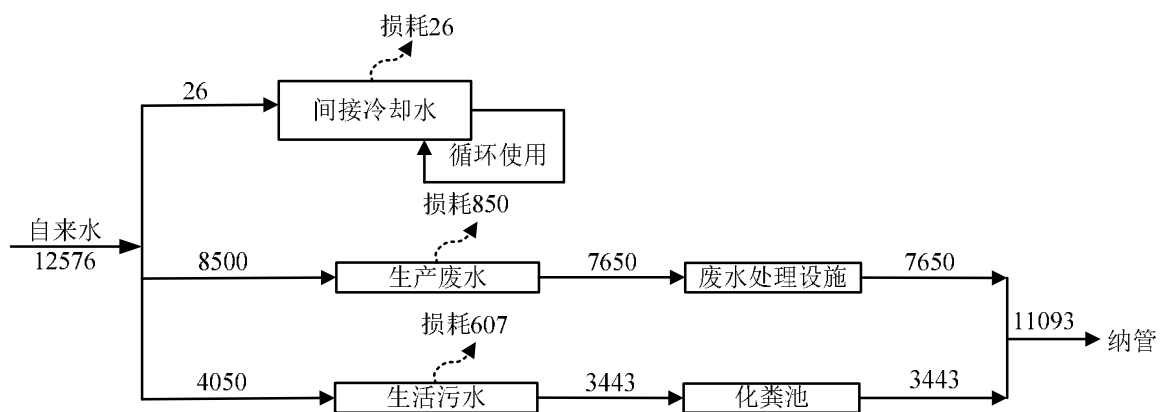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砂及抛光粉尘、熔化烟尘、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焊接烟尘

现有项目主要涉及钎焊、氩弧焊,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根据调查, 现有项目不使用焊条、焊丝等焊材, 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 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②喷砂粉尘、抛光粉尘、熔化烟尘

不锈钢发热盘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 喷砂工艺通过全自动喷砂机完成, 喷砂过程采用金刚砂, 在设备内部密闭完成。喷砂机配套有滤芯除尘器, 粉尘经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收集效率以 100% 计。

抛光车间采用小型抛光机对工件表面特定部位进行抛光, 由人工完成, 设有侧吸风装置,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设施除尘,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70%。

现有项目铝锭熔化采用电加热, 熔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处理,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 70%。另外, 压铸过程密闭进行, 设备开启时会有少量烟尘产生, 产生量较小, 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电水壶项目: 现有项目电水壶车间设有整体抛光、局部抛光工艺, 分别通过抛光机、双头抛光机或砂底机完成。整体抛光在抛光机内密闭完成, 收集效率以 100% 计;

局部抛光设备配有侧吸风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70%，电水壶车间配套水喷淋+过滤设施处理装置，粉尘经过滤设施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烟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绿检 2021（0845）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2-13。根据监测结果换算，排气筒出口风量均大于进口风量，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原因为风机设于末端，废气管道较长，且存在一定的老化漏气，因此进口废气有一定程度的稀释，导致处理效率偏低，但不影响废气产生量、排放量的统计。

表 2-13 烟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电水壶生产车间抛光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浓度	23.1	24.6	23.9	23.8
	排放速率	0.198	0.215	0.207	0.206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排放浓度	22.5	21.7	22.1	22.1
	排放速率	0.053	0.055	0.062	0.057
电水壶生产车间抛光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排放浓度	9.9	10.3	10.2	10.1
	排放速率	0.114	0.116	0.116	0.115
抛光车间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排放浓度	8.7	8.8	8.6	8.7
	排放速率	0.011	0.014	0.013	0.013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排放浓度	12.3	11.9	11.6	11.9
	排放速率	0.035	0.034	0.034	0.034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	排放浓度	5.3	4.6	4.8	4.9
	排放速率	0.033	0.028	0.029	0.030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根据调查，压铸车间 24h 连续工作，熔化铝锭过程约占一半，年工作时间约为 3600h，其余各工段年工作时间约为 1200h。另外，由于抛光车间废气进口较复杂，无实测数据，结合排放口数据及电水壶车间废气去除效率，取 60%，则烟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2-14。

表 2-14 烟粉尘排放量一览

排放源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电水壶生产车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0.138	0.106	0.244
抛光车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16	0.017	0.033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41	/	0.041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108	0.088	0.196
合计	0.303	0.211	0.514

③非甲烷总烃

根据调查，压铸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脱模剂会带入少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现有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皂化液进行冷却。皂化液使用量较小，使用时与水配比，实际使用过程中挥发气体主要成分为水分；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④油烟废气

厂区食堂设有 4 眼炉灶，为职工提供中餐，每日开火时间约为 3h。根据调查，厂区现状食用油用量约为 1.125t/a。油烟排放系数以 3% 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4t/a。食堂设置了净化效率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4.7mg/m³；治理后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9t/a，排放浓度约为 1.3mg/m³。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2.0mg/m³)。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抛光机、各类压力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70~90dB (A)。

(4)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方式详见表 2-15。皂化液、脱模剂、洗涤剂、液压油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

表 2-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代码)	达产产生量*	环评审批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45)	0(45)	外卖综合利用	是
2	铝渣	熔化	一般固废	0(1.5)	0(1.5)		是
3	废包装	原料	一般固废	0(0.5)	0(0.5)		是
4	收集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0(0.6)	0(5.4)		是
5	废滤芯	除尘	一般固废	0(0.1)	0(/)		是
6	废脱模剂	脱模	危险废物(HW09:900-007-09)	0(0)	0(1.5)	实际未产生	是
7	废拉伸油	拉伸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0(1)	0(3.5)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代码）	实际量*	环评审批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8	废皂化液	模具维护	危险废物（HW09：900-006-09）	0（0.3）	0（0.3）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HW17：336-064-17）	0（100）	0（100）		是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0（1）	0（0）		是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60）	0（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注：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

(5) 汇总

综上所述分析，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187.9	11093
	COD _{Cr}	0.559	0.555
	氨氮	0.056	0.055
	总氮	0.168	0.166
	SS	0.112	0.111
	石油类	0.011	0.011
	动植物油	0.011	0.01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745	0.514
	食堂油烟废气	0.009	0.009
固废*	边角料	0（45）	0（45）
	铝渣	0（1.5）	0（1.5）
	废包装	0（0.5）	0（0.5）
	收集粉尘	0（5.4）	0（0.6）
	废滤芯	0（/）	0（0.1）
	废脱模剂	0（1.5）	0（0）
	废拉伸油	0（3.5）	0（1）
	废皂化液	0（0.3）	0（0.3）
	污泥	0（100）	0（100）
	废液压油	0（0）	0（1）
	生活垃圾	0（60）	0（60）

*注：括号内固废产生量。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

(1)废水

①污染防治措施

a.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b.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c.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d.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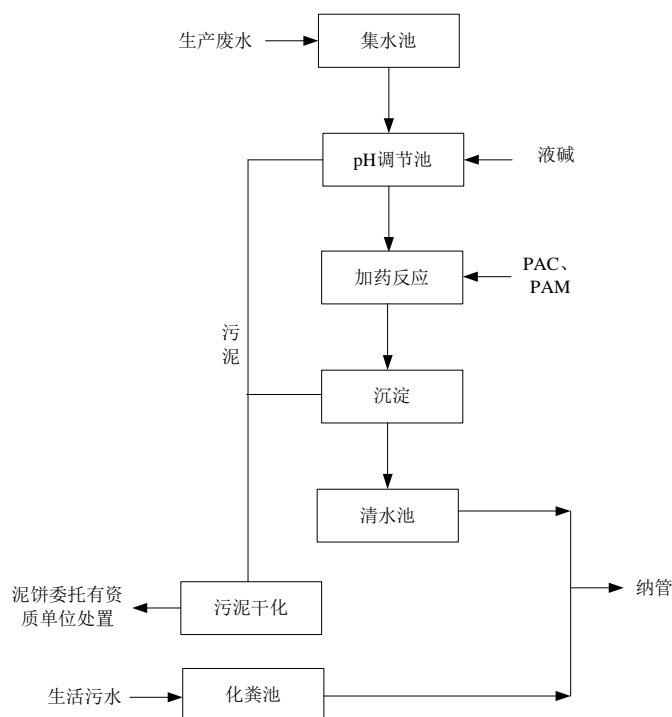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说明：

pH 调节池：通过投加液碱调整废水 pH 值在 7 左右。

絮凝沉淀池：pH 调节后出水通过投加 PAC、PAM 加强沉淀效果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内设有蜂窝斜管填料，污泥和杂质在重力的作用下沉入底部泥兜，上清液利用

出水堰收集后进入清水池。

污泥浓缩池：沉淀池的污泥存放于污泥浓缩池内进行自然干化。

②达标排放情况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绿检2021（0845）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监测情况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6	2021-12-7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口	pH 值	7.2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75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32	400	达标
	氨氮	9.85	8.62	35	达标
	总氮	14.9	12.6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7	0.198	20	达标
	石油类	8.34	8.22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因此，现有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

①污染防治措施

a.喷砂机、抛光机均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不锈钢发热管项目抛光车间粉尘经水喷淋+过滤设施装置治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治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水壶项目粉尘经水喷淋+过滤设施装置治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工段熔化烟尘经水膜除尘治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b.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c.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达标排放情况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绿检2021（0845）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8、表2-19。

表 2-1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排放浓度	12.3	11.9	11.6	1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5	0.034	0.034	0.034	3.5	达标
电水壶生产车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排放浓度	9.9	10.3	10.2	1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4	0.116	0.116	0.115	3.5	达标
抛光车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排放浓度	8.7	8.8	8.6	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4	0.013	0.013	3.5	达标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排放浓度	5.3	4.6	4.8	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28	0.029	0.030	3.5	达标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表 2-19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6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0.334	0.267	1.0	达标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318	0.317	1.0	达标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0.350	0.334	1.0	达标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0.350	0.334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根据表2-18、表2-19监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值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绿检2021（0845）号），具体见表2-20。

表 2-2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2.5	49.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63.3	50.8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60.8	48.9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9.1	48.7	6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现有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①皂化液、脱模剂、洗涤剂、液压油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

②边角料、铝渣、废包装、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拉伸油、废皂化液、污泥、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最终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模剂实际未产生。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企业在现有厂区东侧、污水处理设施南侧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西侧建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分别约 20m²、10m²，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分类间隔存放，其容器和包装物均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同时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建立了台账记录。

因此，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现有项目总量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总量审批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审批排放浓度 (mg/L)	原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已申购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11187.9	/	11093
	COD _{Cr}	50	0.559	0.791*	0.555
	氨氮	25	0.056	0.079*	0.055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0.745	/	0.514

*注：为企业全厂已获得的有偿排污权量。

根据表 2-21 可知，现有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2-22。由表 2-22 可知，现有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

表 2-22 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入网排放。</p>	<p>已落实。</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p>
废气	<p>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整体抛光工艺密闭，抛光机及砂底机设有侧吸风装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p>	<p>已落实。</p> <p>各类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治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工段熔化烟尘经水膜除尘治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铝渣、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拉伸油、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暂存已按要求建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 13 条判定条件，现有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存在如下环保问题：

(1)企业现有项目原环评及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现状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办发[2021]49 号），企业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附图 5；现状昼间东、南、西厂界，夜间南厂界噪声值均超出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隔声措施，车间门窗全部更换为隔声门窗；同时，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在此基础上，可隔声降噪 5dB (A) 以上，整改后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2-23。由表可知，整改后四周厂界能够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表 2-2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整改后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2.5	49.1	57.5	44.1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63.3	50.8	58.3	45.8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60.8	48.9	55.8	43.9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9.1	48.7	54.1	43.7	60	50	达标

(2)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使用压力机、液压拉伸机、油压机等多种液压设备，由于液压设备液压油更换频率差别较大，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考虑更换液压油。

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各类液压设备经长时间使用后，液压油不同程度老化，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废液压油，按平均每年更换 2 台设备计，每台产生 500kg，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企业实际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风机设于末端，由于废气管道较长，且存在一定的老化漏气，进口废气有一定程度的稀释，导致处理效率偏低。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全厂废气收集管道进行维修检查，更换漏气段管道，确保管道内密闭，提高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海盐县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2021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1 年，海盐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6，连续六年保持全市前列。参与评价的六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海盐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了解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高级中学，监测点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p>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TSP 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的监测数据。</p>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说明要求；TSP 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p> <p>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良好。</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盐平塘及其支流。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盐平塘东塘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p>
----------------------	--

	<p>由监测结果可知，盐平塘东塘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平均监测浓度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较好。</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原元通）街道电庄社区 2 幢（即工业区米亚路 6 号原厂区内），属于产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无。</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原元通）街道电庄社区 2 幢（即工业区米亚路 6 号原厂区内），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结合当地主管部门的意见，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5~3-7。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¹			8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¹	20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4），详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7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指标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以 N 计）	35*	5
总氮（以 N 计）	70*	15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	100	1

注*：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6-2007）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另外，固体废物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

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环发[2014]197 号，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①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②	本项目排放量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④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⑤	排放增减量⑥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⑦	全厂总量建议值⑧
COD _{Cr}	0.559	0.791*	0.232	0	0.791	0	0	0.791
氨氮	0.056	0.079*	0.023	0	0.079	0	0	0.079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72	0	0.072	+0.072	0.144	0.072
工业烟粉尘	0.745	0.745	0.165	0	0.91	+0.165	0.33	0.91

注：⑤=①+③-④；⑥=⑤-②。

*注：为企业已获得的有偿排污权量。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由表 3-1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791t/a、氨氮 0.079t/a、工业烟粉尘 0.91t/a 及挥发性有机物 0.072t/a。

本项目 COD_{Cr}、氨氮可在企业内部平衡，全厂不新增排放量。根据“环发[2014]197 号”、“嘉环发[2023]7 号”文相关意见，海盐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具体数据暂未公布），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新增量按照 1:2 削减原则，则削减替代量分别为工业烟粉尘 0.33t/a、挥发性有机物 0.144t/a。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r> <tr>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高度/m</th> <th>内径/m</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坐标</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喷砂</td> <td>喷砂机</td> <td>粉尘</td> <td>有组织</td> <td>高效布袋除尘</td> <td>95</td> <td>是</td> <td>15</td> <td>0.5</td> <td>25</td> <td>排气筒(DA005)</td> <td>120度56分51.870秒, 30度34分22.850秒</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喷漆、烘干</td> <td>喷涂机、烘烤炉</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两级水喷淋</td> <td>90</td> <td>是</td> <td>15</td> <td>0.8</td> <td>25</td> <td>排气筒(DA006)</td> <td>120度56分51.210秒, 30度34分23.140秒</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m³/h)</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m³/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DA005)</td> <td>粉尘</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d>6000</td> <td>229</td> <td>1.375</td> <td>3.3</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d>6000</td> <td>12</td> <td>0.069</td> <td>0.165</td> <td>2400</td> </tr> <tr> <td>排气筒(DA006)</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6000</td> <td>11</td> <td>0.1688</td> <td>0.337</td> <td>16000</td> <td>1.1</td> <td>0.0169</td> <td>0.034</td> <td rowspan="2">2100</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0.0185</td> <td>0.038</td> <td>--</td> <td>--</td> <td>0.0188</td> <td>0.038</td> </tr> <tr> <td>食堂</td> <td>油烟废气</td> <td>8000</td> <td>5.8</td> <td>--</td> <td>0.042(0.008)*</td> <td>8000</td> <td>1.5</td> <td>--</td> <td>0.011(0.002)*</td> <td>900</td> </tr> </tbody> </table> <p><small>*注：括号外为全厂，括号内为本项目。</small></p> <p>(2)治理技术可行性及达标分析</p> <p>①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p> <p>A、粉尘</p> <p>本项目喷砂过程在设备内密闭完成，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喷砂机配套高效布</p>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喷砂	喷砂机	粉尘	有组织	高效布袋除尘	95	是	15	0.5	25	排气筒(DA005)	120度56分51.870秒, 30度34分22.850秒	一般排放口	喷漆、烘干	喷涂机、烘烤炉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水喷淋	90	是	15	0.8	25	排气筒(DA006)	120度56分51.210秒, 30度34分23.140秒	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DA005)	粉尘	系数法	6000	229	1.375	3.3	系数法	6000	12	0.069	0.165	2400	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	16000	11	0.1688	0.337	16000	1.1	0.0169	0.034	21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185	0.038	--	--	0.0188	0.038	食堂	油烟废气	8000	5.8	--	0.042(0.008)*	8000	1.5	--	0.011(0.002)*	900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喷砂	喷砂机	粉尘	有组织	高效布袋除尘	95	是	15	0.5	25	排气筒(DA005)	120度56分51.870秒, 30度34分22.850秒	一般排放口																																																																																																						
喷漆、烘干	喷涂机、烘烤炉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水喷淋	90	是	15	0.8	25	排气筒(DA006)	120度56分51.210秒, 30度34分23.140秒	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DA005)	粉尘	系数法	6000	229	1.375	3.3	系数法	6000	12	0.069	0.165	2400																																																																																																						
排气筒(DA006)	非甲烷总烃		16000	11	0.1688	0.337		16000	1.1	0.0169	0.034	21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185	0.038		--	--	0.0188	0.038																																																																																																							
食堂	油烟废气		8000	5.8	--	0.042(0.008)*		8000	1.5	--	0.011(0.002)*	900																																																																																																						

袋除尘装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治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除尘效率可以达 95% 以上。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本项目所用高效布袋除尘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B、有机废气

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设置密闭喷漆房，内设排风机，使喷房内保持微负压；各喷台设置水帘除漆雾装置，喷漆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治理效率不低于 90%。连续式烘烤炉设置热风循环系统，内设排风机，烘干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水喷淋：废气进入塔体后，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气体中的废气及颗粒物融合进水中，上升气流中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达到处理要求。液膜上的液体在重力作用下流入贮液箱，并由循环泵抽出循环。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丙二醇丁醚，溶于水，可得到有效去除。

C、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各类废气处理装置技术成熟、运行稳定、治理效果好，废气经治理后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做到达标排放。

②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8。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表

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最大排放情况	备注
喷砂	DA005	粉尘	配套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2mg/m ³	可以达到 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喷漆	DA006	非甲烷总烃	工作时密闭，内部配套设排风机，设备内保持微负压，收集效率约 90%，去除效率约 90%，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1mg/m ³	
烘干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1.5mg/m ³	可以达到 GB 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3)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Q_c = \frac{1}{C_m} (BL^r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39499-2020 表 1 查取。

有关参数选用及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Q _m (mg/m ³)	r (m)	L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8	2.0	44.3	0.15	50

根据表 4-9 计算结果，结合《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提级规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有项目调查，本项目所用生产车间设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颗粒物），最终提级后，建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建议由相关部门参照管理。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砂工艺在设备内密闭完成，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治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台均设置在密闭喷房内，烘干在连续式烘烤炉内完成，内设排风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装置治理，最终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分别收集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废水、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等。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13，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4、表 4-15。

表 4-13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t/d)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COD _{Cr}	50	pH 调节+加药反应+沉淀	27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废水排放口(DW001)	120 度 56 分 54.510 秒, 30 度 34 分 24.350 秒	一般排放口
		SS			--							
		石油类			50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废水排放口(DW001)	120 度 56 分 54.510 秒, 30 度 34 分 24.350 秒	一般排放口
		SS			--							
		氨氮			--							
		总氮			--							
		动植物油			--							

表 4-14 工序/生产线产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金属发热盘	清洗、喷漆	生产车间	COD _{Cr}	类比法	3864	681	2.631	加药沉淀	27	类比法	3864	500	1.932	3000
			SS			282	1.088		/			400	1.546	
			石油类			40	0.154		50			20	0.077	
职工生活	/	生活设施	COD _{Cr}	类比法	765	300	0.23	隔油池、化粪池	/	类比法	765	300	0.23	3000
			SS			200	0.153		/			200	0.153	
			氨氮			35	0.027		/			35	0.027	
			总氮			40	0.031		/			40	0.031	
			动植物油			50	0.038		/			50	0.038	

表 4-15 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4629	467	2.162	排污系数法	4629	50	0.232	4500
	SS		367	1.699			10	0.046	
	氨氮		5.8	0.027			5	0.023	
	总氮		6.6	0.031			15	0.069	
	石油类		17	0.077			1	0.005	
	动植物油		8.2	0.038			1	0.005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①废水处理措施

A、废水处理措施

a.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b.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c.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d.本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管道全部采用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均采用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B、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25.5t/d，本项目产生量约为12.9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约为38.4t/d。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日工作10h，处理能力为30t/d，已不能满足建成后废水处理的要求。因此，企业拟扩大废水处理设施工作时间至15h，处理能力可达到45t/d。在此基础上，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处理要求。

C、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与现有项目类似，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

②达标分析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

粪池收集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营运期全厂生产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	□自动 R手动	--	--	--	--	瞬时采样（4个）	1次/半年	坡度法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S								重量法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4)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不排入附近水体。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 万 m³/d，目前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放需求；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 MBR、AAO、消毒接触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1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处

理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以及进水水质要求；同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加工设备、风机、泵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6~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7、4-18。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噪声源均布置于车间内。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来分析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达标情况。

厂界四周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结果（昼间）			
	贡献值	整改后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40.2	57.5	57.6	60
厂界南侧	51.6	58.3	59.1	60
厂界西侧	43.2	55.8	56.0	60
厂界北侧	43.7	54.1	54.5	60

*注：“以新带老”整改后噪声值，详见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由表 4-19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均布置于车间内，且噪声值均较低，经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叠加整改后的本底值，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风机	/	68	-15	1	75~80/1	减振、消声	8h
2	泵	/	664	65	1	75~80/1	减振、消声	8h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外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台式钻床	/	75~80/1	减振	92	-6	1	12	62.2	8h	20	42.2	1
2		台式钻丝机	/	75~80/1	减振	92	-8	1	10	62.7	8h	20	42.7	1
3		攻钻一体机	/	75~80/1	减振	92	-10	1	8	57.5	8h	20	37.5	1
4		超声波清洗机	/	70~75/1	减振	64	65	1	2	66.1	8h	20	46.1	1
5		喷砂机	/	75~80/1	减振	94	-17	1	2	66.3	8h	20	46.3	1
6		水帘式喷涂机	/	75~80/1	减振	66	0	1	13	59.1	8h	20	39.1	1
7		自动喷涂机	/	75~80/1	减振	79	-7	1	12	56.2	8h	20	36.2	1
8		连续式烘烤炉	/	65~70/1	减振	46	0	1	2	61.1	8h	20	41.1	1

注：①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0,0,0）点；②同一区域布置多台设备的，等效为1个点源，空间相对位置为多台设备中心点位置。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皂化液、漆渣、废油漆桶、污泥、一般废包装、含油漆抹布(手套)、收集粉尘、废布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0	--	30	外卖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66	--	1.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漆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0	--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135	--	3.13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	0.1	外卖综合利用
	油漆包装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	0.1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设施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8	--	1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境管理

①危废暂存

厂区内已设置 2 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分别约 10m²、20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内部地面设置废液(水)导排渠道以及接收池。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存放,中间设置明显的间隔过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保持完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暂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增加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的相应标签，同时分类进行存放。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全厂)	贮存 周期
1	北侧危险 废物暂存 场所	废皂化液	HW09	900-0 06-09	厂房	10m ²	桶装	0.2T	1 年
2	东侧危险 废物暂存 场所	漆渣	HW12	900-2 52-12	厂房	20m ²	桶装	1.8T	1 年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 41-49	厂房		散装	0.3T	1 年
4		污泥	HW17	336-0 64-17	厂房		袋装	15T	1 个月
5		含油漆抹 布(手套)	HW49	900-0 41-49	厂房		袋装	0.1T	1 年

②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日常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同时，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废布袋，厂区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

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另外，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除油、清洗设施架空布置，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社区 2 幢，属于产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皂化液、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各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4-27，危险特性见表 4-28。

表 4-27 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	年涉及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闪点 (°C)	急性毒性
1	皂化液	160kg 桶装	0.16	0.16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	25kg 桶装	7.5	0.625	30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	废皂化液	桶装	0.2	0.2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4	漆渣	桶装	1.66	1.66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5	废油漆桶	散装	0.3	0.3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	污泥	袋装	50	4.2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	含油漆抹布 (手套)	袋装	0.1	0.1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	---------------	----	-----	-----	----	---

表 4-28 各原辅材料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健康危害
皂化液	无色透明液体, pH8.8~9.2, 与水互溶, 无反应	非易燃易爆品	皮肤无明显疼痛或其他感觉, 眼睛短期无明显伤害, 严重时逐渐有溃疡。食入会引起食道轻伤, 一般接触无异样感觉, 长期会过敏的人可能导致皮肤发疹, 皮肤有刺激感会发红
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	液体, 轻微有害, 易燃, 闪点 30℃	轻微有害、易燃	当温度升到一定程度或因暴露在外而接触到火苗和火星, 可能会引起爆炸。燃烧过程可能会产生有害人体健康的分解物质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 以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对照风险物质临界量,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1	皂化液	表 B.1 油类物质	0.16	2500	0.000064
2	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	--	0.625	--	--
3	各类危险废物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6.26	50	0.1252
项目 Q 值Σ					0.125264

由表 4-29 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30。

表 4-30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	可能影响途径
1#——原料仓库	皂化液、水溶性纳米搪瓷涂料泄漏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 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液渗入厂区绿化带, 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管道泄漏	泄漏废水进入雨水管, 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废水渗入厂区绿化带, 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皂化液、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含油漆抹布(手套)等危险物质或携带的危险物质泄漏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 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液渗入厂区绿化带, 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4#——废气处理设施	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超标排放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料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②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相关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3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见表 4-32。

表 4-31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864	0	3864
		COD _{Cr}	2.631		
		SS	1.088	/	/
		石油类	0.154	/	/
	生活设施	废水量	765	0	765
		SS	0.23	/	/
		COD _{Cr}	0.153	/	/
		氨氮	0.027	/	/
		总氮	0.031	/	/
		动植物油	0.038	/	/
	合计	废水量	4629	0	4629
		COD _{Cr}	2.784	2.552	0.232
		SS	1.318	1.272	0.046

		氨氮	0.027	0.004	0.023
		总氮	0.031	--	0.069
		石油类	0.154	0.149	0.005
		动植物油	0.038	0.033	0.005
废气	生产过程	工业烟粉尘	3.3	3.135	0.165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375	0.303	0.072
	食堂	油烟废气	0.008	0.006	0.002
固废	削边去毛刺、钻孔攻丝	边角料	30	30	0
	钻孔攻丝	废皂化液	0.2	0.2	0
	喷漆	漆渣	1.66	1.66	0
	油漆包装	废油漆桶	0.3	0.3	0
	废水处理	污泥	50	50	0
	除油漆包装	一般废包装	0.1	0.1	0
	喷漆、烘干	含油漆抹布(手套)	0.1	0.1	0
	喷砂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3.135	3.135	0
	喷砂布袋除尘	废布袋	0.1	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18	0

表 4-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水量	11187.9	15820	0	4629	15816.9	-3.1
	COD _{Cr}	0.559	0.791	0	0.232	0.791	0
	氨氮	0.056	0.079	0	0.023	0.079	0
	总氮	0.168	0.237	0	0.069	0.237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2	0.072	+0.072
	工业烟粉尘	0.745	0.745	0	0.165	0.91	+0.165
	油烟废气	0.009	0.009	0	0.002	0.011	+0.002
固废**	边角料	0 (45)	0 (45)	0	0 (30)	0 (75)	0
	铝渣	0 (1.5)	0 (1.5)	0	0 (0)	0 (1.5)	0
	废包装	0 (0.5)	0 (0.5)	0	0 (0.1)	0 (0.6)	0
	收集粉尘	0 (5.4)	0 (5.4)	0	0 (3.135)	0 (8.535)	0

废脱模剂	0 (0)	0 (0.15)	0	0 (0)	0 (0.15)	0
废拉伸油	0 (1)	0 (3.5)	0	0 (0)	0 (3.5)	0
废皂化液	0 (0.3)	0 (0.3)	0	0 (0.2)	0 (0.5)	0
污泥	0 (100)	0 (100)	0	0 (50)	0 (150)	0
废液压油	0 (1)	0 (0)	0	0 (0)	0 (1)	0
漆渣	0 (0)	0 (0)	0	0 (1.66)	0 (1.66)	0
废油漆桶	0 (0)	0 (0)	0	0 (0.3)	0 (0.3)	0
含油漆抹布 (手套)	0 (0)	0 (0)	0	0 (0.1)	0 (0.1)	0
废布袋	0 (0)	0 (0)	0	0 (0.1)	0 (0.1)	0
生活垃圾	0 (60)	0 (60)	0	0 (18)	0 (78)	0

*注：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低于原环评核定量，本次环评以核定量核算。

**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5) /喷砂	粉尘	喷砂过程在设备内部密闭完成, 配套有高效布袋除尘器, 风量约为6000m ³ /h, 除尘效率约为95%, 粉尘经治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的要求
		排气筒(DA006)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喷台设置于密闭喷房内, 内设排风机, 使喷房内保持微负压; 喷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两级水喷淋装置, 废气经治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连续式烘烤炉设有热风循环系统, 内设排风机, 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两级水喷淋装置(与喷漆废气共用), 废气经治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 治理效率不低于90%。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的要求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 氨氮、总氮、 SS、石油类、 动植物油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 声级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含油漆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另外, 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脱脂、清洗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对原料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p> <p>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单位属于“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及“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不涉及通用工序（表面处理、水处理）中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中的相关工艺，属于“三十三、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及“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745	0.745	0	0.165	0	0.91	+0.16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2	0	0.072	+0.072
	食堂油烟废气	0.009	0.009	0	0.002	0	0.011	+0.002
废水	废水量	11187.9	15820	0	4629	0	15816.9	-3.1
	COD _{Cr}	0.559	0.791	0	0.232	0	0.791	0
	氨氮	0.056	0.079	0	0.023	0	0.079	0
	总氮	0.168	0.237	0	0.069	0	0.237	0
	SS	0.112	0.158	0	0.046	0	0.158	0
	石油类	0.011	0.016	0	0.005	0	0.016	0
	动植物油	0.011	0.016	0	0.005	0	0.016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45）	0（45）	0（0）	0（30）	0（0）	0（75）	0（+30）
	铝渣	0（1.5）	0（1.5）	0（0）	0（0）	0（0）	0（1.5）	0（0）
	废包装	0（0.5）	0（0.5）	0（0）	0（0.1）	0（0）	0（0.6）	0（+0.1）
	收集粉尘	0（5.4）	0（5.4）	0（0）	0（3.135）	0（0）	0（8.535）	0（+3.135）
	废布袋	0（0）	0（0）	0（0）	0（0.1）	0（0）	0（0.1）	0（+0.1）
	生活垃圾	0（60）	0（60）	0（0）	0（18）	0（0）	0（78）	0（+18）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	0（0）	0（1.5）	0（0）	0（0）	0（0）	0（0）	0（0）
	废拉伸油	0（1）	0（3.5）	0（0）	0（0）	0（0）	0（1）	0（0）
	废皂化液	0（0.3）	0（0.3）	0（0）	0（0.2）	0（0）	0（0.5）	0（+0.2）
	污泥	0（100）	0（100）	0（0）	0（50）	0（0）	0（150）	0（+50）
	废液压油	0（1）	0（0）	0（0）	0（0）	0（0）	0（1）	0（0）
	漆渣	0（0）	0（0）	0（0）	0（1.66）	0（0）	0（1.66）	0（+1.66）
	废油漆桶	0（0）	0（0）	0（0）	0（0.3）	0（0）	0（0.3）	0（+0.3）
	含油漆抹布 （手套）	0（0）	0（0）	0（0）	0（0.1）	0（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低于许可排放量，本环评以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